

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

000035

桂交运管函〔2014〕317号

加 急

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贯彻落实《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补充通知

各市交通运输局，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局：

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、公安部、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《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》（2014年第5号令）和《关于认真贯彻落实〈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交运发〔2014〕117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实际，现将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：

一、因交通运输部标准符合性检测机构整改而暂停标准检测工作，为便于各企业监控平台推进标准检测工作，经研究，企业监控平台审查备案申请的截止时间调整为：自标准检测恢复之日起顺延1个月。

二、2014年8月1日之前提交备案申请的企业监控平台，将按照原计划进行审核、公示和公告。

三、其他要求按照我厅《关于贯彻落实〈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桂交运管函〔2014〕215号）文件执行。

四、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及时通知

辖区内的道路运输企业、企业监控平台运营商，并做好宣传解释和沟通工作，按照有关要求做好车辆动态监控管理工作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

莫休（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综合运输管理处 0771-2115630）

李道飞（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局科技信息科副科长
0771-2115425）



抄送：各市道路运输管理处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4年7月30日印发
